证券代码：600436　　证券简称：片仔癀　　公告编号：2026-024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肠激安胶囊Ⅲ期临床试验完成首例试验参与者入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肠激安胶囊Ⅲ期临床试验完成首例试验参与者入组对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
- 由于药品研发的特殊性，具有周期长、环节多、风险大、投入高的特点，容易受到政策、技术、市场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审评政策及产品未来市场竞争形势等存在诸多不确定性风险。
- 公司将密切关注该药物研发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近日，公司研发的1.1类中药创新药肠激安胶囊顺利完成“肠激安胶囊治疗腹泻型肠易激综合征（肝气乘脾证）有效性和安全性的多中心、随机、双盲、安慰剂对照Ⅲ期临床试验”首例试验参与者入组工作，正式进入Ⅲ期临床试验。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药物的基本情况

药物名称：肠激安胶囊

剂型：胶囊剂

规格：0.45g/粒

注册分类：中药1.1类（原中药第6类）

适应症：腹泻型肠易激综合征（肝气乘脾证）

临床受理号：CXZL1100057粤

临床批件号：2013L00182

临床试验分期：Ⅲ期

二、药物的相关情况

肠激安胶囊具有健脾疏肝、清热祛湿、止痛止泻的功效，2012年作为医院制剂在临床使用（批准文号：粤药制字Z20120006）。根据国家药监局发布的《中药注册分类及申报资料要求》（2020年第68号），肠激安胶囊属于1类中药创新药中的1.1类中药复方制剂。

肠激安胶囊Ⅲ期临床试验采用多中心、随机、双盲、安慰剂平行对照临床试验设计，以“治疗8周末腹泻（粪便性状）应答率”作为主要疗效指标，旨在确证肠激安胶囊治疗腹泻型肠易激综合征（肝气乘脾证）的有效性和安全性。

该项目临床试验方案已获得组长单位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中医医院医学伦理委员会审核同意，并于2026年6月12日完成首例试验参与者入组。

截至公告日，该药物项目的研发投入（未经审计）累计约6,300万元。

三、同类产品情况

肠易激综合征（IBS）表现为反复发作的腹痛和/或腹部不适，伴随排便习惯改变（便秘、腹泻，或便秘与腹泻交替出现）；确诊前症状至少已出现6个月，且近3个月内持续存在相关症状。数据显示IBS全球患病率为4.3%，18~39岁人群患病率达到峰值（5%）。我国IBS患者流行病学资料尚缺乏全国性研究数据，总体患病率为1.4%~11.5%，女性患病率略高于男性，以30~59岁年龄段更为多见。IBS的四个亚型中，腹泻型肠易激综合征（IBS-D）的发病率最高。IBS会严重损害患者生活质量、降低工作效率，其中IBS-D与便秘型肠易激综合征（IBS-C）带来的疾病负担最为沉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经查询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官网，尚未有其他企业取得该产品的生产批件，尚未有针对肝气乘脾证型腹泻型肠易激综合征的中药获批上市。

四、主要风险提示

1. 公司肠激安胶囊Ⅲ期临床试验完成首例试验参与者入组对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

2.由于药品研发的特殊性，具有周期长、环节多、风险大、投入高的特点，容易受到政策、技术、市场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审评政策及产品未来市场竞争形势等存在诸多不确定性风险。

3.公司将密切关注该药物研发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600463　　证券简称：空港股份　　编号：临2026-030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空港股份”）接到全资子公司北京天利动力供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利动力”）通知，天利动力已于近期完成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并取得了北京市顺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变更信息如下：

变更信息	变更前	变更后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风力发电技术服务；五金产品零售；机械设备销售；电气设备修理；物业管理；建筑材料销售；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供冷服务；保温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供电业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风力发电技术服务；五金产品零售；机械设备销售；电气设备修理；物业管理；建筑材料销售；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供冷服务；保温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供电业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变更后天利动力相关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31025496785

名称：北京天利动力供热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北京天竺空港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翟国欣

注册资本：2,980万元

成立日期：1997年09月23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风力发电技术服务；五金产品零售；机械设备销售；电气设备修理；物业管理；建筑材料销售；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供冷服务；保温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供电业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688358　　证券简称：祥生医疗　　公告编号：2026-018

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全体委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

1、公司于2026年6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2、公司于2026年6月13日至2026年6月22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首次授予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共计10天，公司员工可在公示有效期内以向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意见。

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首次授予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对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002667　　证券简称：*ST威领　　公告编号：2026-051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股票简称：*ST威领，股票代码：002667）日均换手率连续1个交易日（2026年6月23日）与前5个交易日日均换手率比值达90.58倍，且累计换手率达20.99%，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披露了《2025 年年度报告》，经审计后的年度报告数据显示，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同时，因审计机构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进行了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并出具了《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为否定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因公司同时存在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情形，自2026年5月6日起公司股票简称由“威领股份”变更为“*ST威领”，证券代码仍为“002667”，公司股票日涨跌幅比例限制为5%。

2.2026年6月12日，公司控股股东上海领亿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领亿”）于 2026 年 6 月 12 日收到西藏山南锑金资源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解除〈股份转让协议〉的函》，上海领亿、股东温萍与山南锑金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所涉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事项终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控股股东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解除暨控制权变更事项终止的公告》。

3.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4.经核查，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5. 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6.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7. 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本公司目前没有其他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3日

创金合信汇泽纯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6月2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创金合信汇泽纯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创金合信汇泽三个月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03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09月1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创金合信汇泽纯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创金合信汇泽纯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06月17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6年度的第1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创金合信汇泽三个月定开债券A	创金合信汇泽三个月定开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6032	006033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2057	1.2043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147,104,619.99	26,970.26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76	0.161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06月25日	
除息日	－（场内）	2026年06月25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06月29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26年06月25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26年06月26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2026年06月29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如需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即2026年06月24日15：00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个工作日超过交易时间提交的修改分红方式的申请对本次收益分配无效。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3）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 www.cjhxfund.com 或拨打客服热线400-868-0666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6月24日

创金合信信用红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6月2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创金合信信用红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创金合信信用红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782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09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创金合信信用红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创金合信信用红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06月16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6年度的第2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创金合信信用红利债券A	创金合信信用红利债券C	创金合信信用红利债券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7828	007829	016514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1978	1.1678	1.1902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416,588,752.71	18,460,640.95	162,690,245,.21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47	0.040	0.036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06月25日	
除息日	－（场内）	2026年06月25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06月29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26年06月25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26年06月26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2026年06月29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如需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即2026年06月24日15：00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个工作日超过交易时间提交的修改分红方式的申请对本次收益分配无效。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3）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 www.cjhxfund.com 或拨打客服热线400-868-0666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6月24日

华泰柏瑞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6月2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泰柏瑞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华泰柏瑞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ETF发起式联接		
基金主代码		018387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6月1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泰柏瑞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华泰柏瑞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06月0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76,097,290.35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26年度第六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泰柏瑞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ETF发起式联接A	华泰柏瑞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ETF发起式联接C	华泰柏瑞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ETF发起式联接I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8387	018388	022663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3870	1.3716	1.3852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32,796,668.00	35,883,834.52	7,416,787.83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500	0.0500	0.0500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06月25日
除息日	2026年06月25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06月26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现金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将其现金红利转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确定日为：2026年6月25日，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的持有期限自份额确认日开始计算。选择现金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将于2026年6月26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6年6月29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现金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2026年6月25日之前（不含2026年6月25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可通过销售网点或通过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网站及客服热线查询所持有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如需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通过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3、本次分红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本基金的投资风险或提高本基金的投资收益。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4日

华泰柏瑞红利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6月2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泰柏瑞红利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泰柏瑞红利量化选股混合	
基金主代码		021814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1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泰柏瑞红利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泰柏瑞红利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6月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1550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23,580,341.27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26年度第六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泰柏瑞红利量化选股混合A	华泰柏瑞红利量化选股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1814	021815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1596	1.1508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1,665,448.99	11,914,892.28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250	0.0220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6月25日
除息日	2026年06月25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6月26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现金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将其现金红利转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确定日为：2026年6月25日，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的持有期限自份额确认日开始计算。选择现金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将于2026年6月26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6年6月29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现金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2026年6月25日之前（不含2026年6月25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可通过销售网点或通过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网站及客服热线查询所持有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如需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通过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3、本次分红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本基金的投资风险或提高本基金的投资收益。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002001　　证券简称：新和成　　公告编号：2026-026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6年6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6年6月23日以现场结合视频会议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十一名，实际出席董事十一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002001　　证券简称：新和成　　公告编号：2026-027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拟以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金额区间为30,000万元-60,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5.50元/股。按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区间为6,593,407股-13,186,81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区间为0.21%-0.43%。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

2、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方案可能面临因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等原因，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股份回购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持股对象放弃认购股份、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后36个月内将回购的股份转让给持股对象等不确定因素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无法授出的情形，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依法予以注销的风险。

（3）本次回购尚存在因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将导致本计划受到影响的事项发生而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4）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份回购期间内尚无其他明确的增减持计划，后续，前述主体若提出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回购提议人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目前尚无明确减持计划，若上述主体后续提出相关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提议，公司于2026年6月2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现将具体回购方案公告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新和成自成立以来便专注于精细化工，坚持“创新、人和、竞成”的价值观，秉持“一体化、系列化、协同化”的发展思路，专注技术创新，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实现公司的稳健经营和快速可持续发展。

目前公司主营业务与财务状况良好。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为切实维护公司全体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积极践行“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同时为了不断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和公司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推进公司长远、稳定、持续的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经营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的情况下，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胡柏藩先生提议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前述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回购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原则上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

2、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45.50元/股，该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上限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综合考虑回购实施期间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红利、送红股等除权除息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3、本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区间：人民币30,000万元-60,000万元，具体回购金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4、本次回购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照回购总金额上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区间为6,593,407股-13,186,81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区间为0.21%-0.43%。

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准。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红利、送红股等除权除息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1、如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2）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下限，公司管理层可根据市场情况及用途的需要，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

（3）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以下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将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依法予以实施。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若按回购金额上限60,000万元、回购价格人民币45.50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13,186,813股。按目前公司股本结构测算，回购完成后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额（股）	比例（%）	股份数额（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6,571,752	1.19	49,758,565	1.62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036,849,928	98.81	3,023,663,115	98.38
合计	3,073,421,680	100	3,073,421,680	100

本次回购若按回购金额下限30,000万元、回购价格人民币45.50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6,593,407股。按目前公司股本结构测算，回购完成后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额（股）	比例（%）	股份数额（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6,571,752	1.19	43,165,159	1.4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036,849,928	98.81	3,030,256,521	98.60
合计	3,073,421,680	100	3,073,421,680	100

（注：以上数据测算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或回购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八）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 4,745,481.7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3,513,179.07万元，货币资金总额为962,100.62万元。若本次回购资金上限人民币60,0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根据2026年3月31日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1.26%，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1.71%。

根据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回购所用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更，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经公司自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股份回购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在公司股份回购期间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尚无其他明确的增减持计划。后续，前述主体若提出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议人及提议内容的相关情况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为切实维护公司全体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积极践行“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同时为了不断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和公司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推进公司长远、稳定、持续的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经营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的情况下，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胡柏藩先生于2026年6月16日提议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前述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胡柏藩先生在本次提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存在单独或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后续有相关增减持计划，其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回购提议人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经问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回购提议人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目前尚无明确减持计划，若上述主体后续提出相关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公司将依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通知债权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三）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公司管理层处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

2、根据有关规定择机回购公司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数量等；

3、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并进行相关申报；

4、如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对回购股份的政策有新的规定，或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5、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依据市场条件、股价表现、公司实际情况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调整或者终止实施本次回购方案；

6、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不低于最低限额的前提下，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因素决定提前终止实施回购方案；

7、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回购股份所必须的事项。

本授权自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回购方案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6月2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回购方案的风险警示

1、本次回购方案可能面临因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等原因，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股份回购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持股对象放弃认购股份、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后36个月内将回购的股份转让给持股对象等不确定因素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无法授出的情形，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依法予以注销的风险。

3、本次回购尚存在因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将导致本计划受到影响的事项发生而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4、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关于提议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的函》。

特此公告。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002001　　证券简称：新和成　　公告编号：2026-028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次持有人会议于2026年6月23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鉴于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之一刘芳露女士工作调整，为更好地保障员工持股计划的整体利益，本次持有人会议选举王晓碧女士为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与第一次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的席春女士、曹莹先生、俞伟国先生、曾淑颖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任期为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王晓碧女士为公司员工，未在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职务，不为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前述主体不存在关联关系。

特此公告。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4日